

新北市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

申請資格	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已於新北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，且符合以下3項資格者： 1. 公司或商業設立 未滿五年 ，且登記於 新北市 2. 負責人年齡在 20歲以上45歲以下 ，且設籍 新北市之本國國民 3. 負責人3年內曾參與 政府創業輔導 相關之課程達 20小時以上 。
融資額度	最高 200萬
融資用途	1. 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 2. 支應營運週轉金
融資期限 償還方式	期限最長為五年(含寬限期一年)，除寬限期外，每月繳付本息
融資利率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2%機動計息 (目前為 2.295%)
利息補貼	審查通過者，提供貸款期間 前2年利息全額補貼 ， 第3、4年利息四成補貼 ， 第5年利息二成補貼
申請流程	1. 提送申請文件 2. 符合資格者由創業顧問進行訪查 3. 申請人至審查會上報告創業計畫 4. 書面通知審查結果
申請文件 下載	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網-企業服務專區-企業找資金-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(https://goo.gl/4aDq0c)